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郭雅君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2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5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3500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學員調查表、附件2-113年6月班期一覽表、附件3-課程表
(376530000A113500310400-1.odt、376530000A113500310400-2.pdf、
376530000A113500310400-3.pdf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「113年度7月隨班
附訓班期一覽表」暨「學員調查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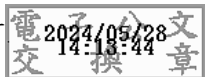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民國113年5月24日高市人發研字第11370250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填妥學員調查表(如附件)後，於各班期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府承辦人員信箱(a002571@oa.pthg.gov.tw)，因研習名額有限，以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，若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；錄取人員另函通知調訓(逾期報名或報名人數不足時，將由高雄市政府人員遞補)。
- 三、學員於上課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應予退訓：
 - (一)曠課超過全期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 - (二)訓期30小時(含)以下，請假(含曠課)超過全期總時數四分之一者。



四、貴機關(學校)選派參加研習人員，每人每日分攤費用新台幣500元整(含午餐)，請於報到當日以現金繳交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城鄉發展處、教育處、農業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行政暨研考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工務處、原住民處、客家事務處、文化處、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水利處、交通旅遊處、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縣長 周 春 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